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添貴

紀錄：范姜怡婷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請假）、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陳總幹事進德、李副總幹事錫冰、宋組長旺隆、唐組長敏慧、張主任梅菊、陳主任順風、吳主任美英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40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市第 4 屆小港區港明里及燕巢區南燕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里長重行選舉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12）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18 日止 3 天，小港區公所共受理 6 位候選人登記，

及燕巢區公所共受理 3 位候選人登記。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

- 三、審查結果，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 23 歲、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 1 份）。
- 四、茲因本案具有時效性，本案先以書面於本（112）年 2 月 2 日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12）年 2 月 9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4 屆小港區港明里、燕巢區南燕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第 4 屆小港區港明里、燕巢區南燕里里長重行選舉定於 112 年 2 月 9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

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有關本市第 4 屆小港區港明里、燕巢區南燕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

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五、本次二區里長重行選舉計 9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9 處，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 法：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之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參辦。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之學經歷、政見稿經委員會議認定仍有疑義須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或刪除之部分及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5 時 20 分。